



MANIVEST

逍遙境外

2012年11月 · 特刊

宏傑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 MANIVEST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本期提要：

宏傑集團26周年慶典暨2012年度基金與境外公司架構重組年會 · 特刊

- 宏傑集團2012年度基金與境外公司架構重組年會
- 宏傑集團2012年年度基金和境外架構重組年會Q&A
- 宏傑集團26周年慶典
- 宏傑集團組織境外機構赴上海知名律所參觀學習
- 宏傑董事應邀為上海律協演講

宏傑集團2012年度基金與境外公司架構重組年會

2012年10月23日，“宏傑集團26周年慶典暨2012年度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構重組年會”于上海國際貴都大酒店隆重舉行。此次年會，我們邀請了業界知名的專業人士作為演講嘉賓，他們分別是：

為主要司法管轄區提供法律、信託服務的離岸服務供應商——Bedell Trust之執行主席 Michael Richardson；

最大離岸法律服務、受信與管理諮詢服務供應商之一——Appleby之合伙人李玉燕律師；

專注于提供BVI和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的國際離岸法律律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之合伙人 Jonathan Culshaw；

在香港已經有25年歷史的最大本土律師事務所之——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伙人伍兆榮律師；

致力于提供高質量法律服務的中國涉外律師事務所——胡光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孔煥志律師。

我們要特別感謝香港交易所華東區代表韓斌先生、國際律師協會理事李志强律師以及上海律師協會理事、胡光律師事務所創始人、首席合伙人胡光律師光臨并致開幕詞。

此次年會吸引了160多位PE、VC、M&A、IPO以及投資銀行的律師、基金管理人、國際投資者等專業人士，大家共聚一堂，共同分享了一場關於“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構重組”的專題演講。

其中“當VIE引發的各類法律糾紛被訴諸公堂”、“境外投資者在香港的爭議解決”以及“海外首次公開發售前、合併與收購及為投資目的的優化企業架構”等主題，引起了在座嘉賓的熱烈討論，反響強烈。



後排：國際律師協會理事 李志强律師（右一）
香港交易所華東區代表 韓斌先生（右二）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右三）
Bedell 亞太區總裁負責人 Victor Ho（左一）
Bedell Trust執行主席 Michael Richardson（左二）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合伙人 Jonathan Culshaw（左三）
前排：年會主席 方少雲大律師（左一）
Appleby合伙人 李玉燕律師（左二）
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唐文靜女士（左三）
宏傑集團董事及法律顧問 江詩敏律師（左四）



年會主席 方少雲大律師（左一）
年會上午場之演講嘉賓：Appleby 合伙人李玉燕律師（左二）
Bedell Trust 執行主席 Michael Richardson（左三）
胡光律師事務所 合伙人孔煥志律師（左四）



年會下午場之演講嘉賓：
Harney Westwood&Riegels 合伙人Jonathan Culshaw（左一）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伙人伍兆榮律師（左二）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左三）



宏傑集團2012年年度基金 和境外架構重組年會Q&A

以下內容為對年會Q&A環節中嘉賓提問的整理，謹供參考。

一、針對Bedell Trust 的 Michael Richardson的提問

Q1: Jersey is revising its company law recently, can you introduce it?

A1: (1) Jersey is a jurisdiction which is always adapting to outside change.
(2) Through amendment of jersey company law, it will be helpful of protecting company especially its ownership.

二、針對Appleby 的Judy Lee的提問

Q2: 過去的十年裏，港交所對不同司法管轄區在香港上市的要求有什麼變化？

A2: 主要分兩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2009年以前，此前祇有百慕大、開曼、中國內地和香港四個司法管轄區可以在港交所上市，要求明確；第二個階段是2009年以後，此後港交所允許更多司法管轄區到香港上市，比如BVI、澤西島、根西島等。但這一時期的要求並非非常明確，祇是通過列表指引的方式要求和2009年前的四個司法管轄區要求大體相同。

其實，港交所的態度主要取决于其是否了解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對於不太了解的司法管轄區會持比較謹慎的態度，比如蒙古或北朝鮮，就很難讓他們來香港上市，因為港交所根本就不了解。

三、針對胡光律師事務所的孔煥志律師的提問

Q3: VIE是否適用外法，如果適用，對境外仲裁有什麼影響？

A3: 據我所處理的案子來看，所有的都適用中國法律，很少適用境外法律。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無論是WOF和持牌公司之間還是WOF和創始人之間，他們的利益所在地、裁決執行以及語言選擇等方面都和中國密切相關，所以都適用中國法律。

事實上，我也曾和業界律師探討過升級VIE，即利益輸送實體不通過中國的WOF來實現，而是通過境外公司來進行操作。由於我們不是會計師，所以並不確定可行性，畢竟這可能會涉及到合并財務報表的問題。

四、針對Harney Westwood&Riegels 的 Jonathan Culshaw的提問

Q4: 選擇開曼LLP的理由是什麼？

A4: (1).Better for beneficial owners
(2).Clients and agents are familiar with Cayman more which has been using for decades

五、針對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伍兆榮律師的提問

Q5: 在香港申請“中途禁制令”是否容易？如果國內律師想幫助客戶申請禁制令，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A5: (1).香港的法律是比較支持仲裁的，即使仲裁地點不是在香港，香港法院也可以出示相關文件以確保仲裁的進行。

(2).如果國內律師想在香港幫客戶申請禁制令需要以下依據：

- (a)依據申請理據，案子表面是有勝算的；
- (b)有證據可以表明被告有轉移資產的動機；
- (c)如果輸了，有足够的資產可以賠償被告。

Q6: 在香港如果雙方已經鬧僵，如何進行調解？調解員是如何產生的？調解費用由誰出？如果調解後再次違約，是否由法院直接強制執行或者需要啓動全新的法律程序？

A6: (1).香港關於調解方面的政策是很有彈性的，不是特別規範，但是對於調解很保障；
(2).調解員多為大律師或律師；但是調解員並不一定要經過訓練，選擇一個雙方都同意信任的人就可以了；也可以請求仲裁中心委任；收費標準多為按時收費，由雙方共同支付；
(3).不主動執行，可以進行強制執行；
(4).國內多按照完整訴訟程序，而香港可以採用簡易程序。

Q7: 香港公司條例中關於結束香港公司的程序，其要求如何？

A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77條申請將香港公司清算，也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327條申請將離岸公司清算。

無論是哪一種公司，都一定要與香港有着很強的聯繫，才可以進行清算。

Q8: 中國原告是否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披露被告離岸公司的仲裁文檔披露？

A8: 可以申請，但申請人須支付律師費。
通常祇有嚴重案件才可以申請成功，比如詐騙、洗錢等。

六、針對宏傑集團的何文傑董事的提問

Q9: 宏傑成立二十六周年，立足中國大陸市場十年，有什麼經驗和建議給想進入中國市場的律所和公司？

A9: (1)Respect knowledge.
(2)Money-investment for marketing education and wait for it becomes mature with patience.
(3)Engage local staffs to run local business and remain operation stable .

Q10: 不同的離岸司法管轄區，有什麼不同和優勢？

A10: 這是一個潮流，如果哪個離岸司法管轄區推廣宣傳的好，引起了一股潮流，那麼使用那個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就較多。就好像很多年前的巴拿馬和利比亞公司很流行，但是現在祇是多用于船舶類的公司。

Q11: 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基金名稱使用有那些規定？

A11: 基金可以用fund,foundation 甚至union trust 等英語詞匯來表達，而且他們都是不同的法律實體。因此，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要求，要根據客戶需求具體分析。

宏傑集團26周年慶典

年會之後，宏傑在當天晚上舉行了盛大的慶典酒會，共同慶祝集團26歲生日以及進入中國大陸十周年。

無論是宏傑走過的26年，還是宏傑中國走過的10年，宏傑集團的所有員工一直都在認真、勤勤懇懇地致力于搭建中外企業溝通的平臺與橋梁，通過運用團隊的專業知識和香港金融平臺的優勢，使得客戶實現了其投資利益的最大化。

慶典酒會中，宏傑員工與新老朋友歡聚一堂，互相交流，氣氛十分熱烈愉悦。



合作伙伴與宏傑共同慶祝26周年慶典



宏傑集團核心團隊登臺與來賓見面



宏傑集團管理層與來賓談笑晏晏

宏傑集團組織境外機構赴上海知名律所參觀學習

2012年10月24日，宏傑集團與境外機構的專業人士一同對上海的知名律所進行了拜訪。參加此次參觀學習的有來自香港和海外知名律所的律師及相關專業人士，他們對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胡光律師事務所、通力律師事務所、以及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進行了拜訪與交流。

宏傑集團在此次拜訪過程中扮演着橋梁般的溝通角色，在本土律師與海外律師之間穿針引線，使得雙方得以就基金、IPO、境外公司架構重組、私募及金融熱點等問題進行了熱烈而高效的交流與學習。



在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交流討論



拜訪胡光律師事務所



拜訪通力律師事務所



在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交流討論



宏傑董事何文傑會計師為上海律協律師演講

宏傑董事應邀為上海律協演講

2012年10月25日，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應邀為上海律師協會進行了“上市及兼并收購過程中的稅務安排”主題演講。

在演講過程中，何文傑會計師為出席律師詳細介紹了香港稅務、上市及兼并收購過程中的稅務安排、紅籌香港上市的稅收，以及避免雙重徵稅與防止偷漏稅等相關內容，得到了很好的反響與熱烈的討論。

宏傑集團一直與上海律協之間有着良好互動，憑借着自身的從業經驗與優秀的知識專業素養，為中國的律師朋友貢獻着豐富的專業智識。

勘誤聲明

宏傑集團《逍遙境外》勘誤如下，特此致歉。

- 1) 2012年第8期標題：《香港誰無居民與境外稅收》改為：《香港稅務居民與境外稅收》
- 2) 2012年第9期《香港公司的審計將更加嚴格》一文中第3段“對此犯罪行為的罰金高達150,000美元”改為：對此犯罪行為的罰金高達150,000港幣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334號 同方財富大廈12樓1210室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571) 2819 5509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571) 2819 5507
電 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 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亞洲有限公司